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信息、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应阅读该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270006
交易代码	27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792,513.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研究精选受益于新经济趋势的具有成长性、竞争优势及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宏观研究、中观行业研究的基础上，以及个股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工具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纯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关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请见基金品种。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传华 张薇
联系电话	020-83956666 0755-83195084
电子邮箱	gry@gfunds.com.cn yue_zhang@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6828 95055
传真	020-88881158 0755-83195021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及电子邮箱	http://www.gf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期间业绩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12,547.24
本期利润	61,749,010.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342,01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67

注：(1) 所述业绩指标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总额中。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者(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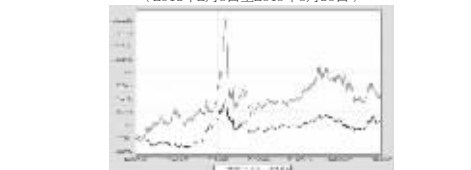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3%	4.43%	0.03%	0.47%
过去三个月	-3.91%	-0.95%	1.22%	-0.28%
过去六个月	11.67%	10.96%	1.22%	-0.56%
过去一年	-9.40%	1.77%	8.84%	-17.08%
过去三年	15.50%	14.4%	19.36%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96.06%	1.85%	37.17%	1.21%

注：(1)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基金净值增长率比较基准的说明：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纯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较高的品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由其他合同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估值依据。

4.7 管理人应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1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2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3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4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业存款、同业存放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行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财税[2017]8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统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纳税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应税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和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